

教育部公布一批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

近日,教育部印发通知,公布河北、江苏、河南等地查处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的典型案例,并就进一步规范基础教育办学行为提出要求。

查处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典型案例:

2025年2月5日,河北省教育厅对组织高三学生违规补课的保定市高碑店第一中学进行全省通报批评,取消其三年内省级评优评先资格。省级在分配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时,对高碑店市按最低档执行。同时,明确规定,任何学校一经发现存在违规补课行为,取消学校所获省级

荣誉称号。

2025年2月7日,江苏省教育厅对存在假期违规补课行为的连云港市灌南高级中学、灌南县惠泽高级中学、宿迁市致远中学、宿迁市泗阳中学等4所学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取消省四星级普通高中称号、两年内不得申报省普通高中星级评估等处理。

2025年2月12日,河南省教育厅对存在提前开学、违规补课问题的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信阳市第六高级中学和华中师范大学附属息县高级中学进行全省通报批评,省委教育工委约谈了洛阳市、信阳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洛阳市、信阳市有关部门对三所学校主要负责人给予免职处理。

通知指出,中小学在校时间过长、节假日补课等不规范办学行为严重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教育形象,具有极大安全稳定风险。各地要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健康第一”的理念,保障学生合法休息权益。

各地要切实提高站位,深刻吸取被查处学校的教训,充分认识违规补课、侵占学生休息时间的危害。

要严格规范管理,将合理安排中小学生在学作息时间、充分保障学生睡眠和自主学习活动时间作为“底线”,将禁止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集中补课或变相补课作为“红线”,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常态化、持续性排查整治,始终保持严查高压态势,维护好教育生态。要严肃追问责。对查处不力、敷衍

塞责的地方,要约谈教育部门负责人,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项目申报、经费奖补等方面予以降档扣分处理;对顶风违规、屡禁不止的学校,要严肃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同时,教育部还统一公布了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吉林省举报电话:

0431-89968321

【案情回顾】

2024年11月,当季人陈某来到某足浴店按摩放松,后由该足浴店技师为其提供拔火罐服务。因技师操作失误,不小心将酒精洒在陈某背部及手臂上,造成其背部、手臂、腰部等皮肤大面积烧伤。随即,足浴店立即将陈某送医治疗,最终被诊断为二度烧伤,烧伤总面积达14%,共计花费医疗费2.1万余元。

住院期间,该足浴店垫付治疗费1.4万余元。出院后,陈某因大面积瘢痕、新生表皮仍需用药,且双方在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后续医疗费等费用的赔偿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陈某将足浴店起诉至法院,要求其一次性赔付自己因烧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共计1.9万余元。

拔火罐时被烧伤 足浴店承担全责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到足浴店消费拔火罐等养生项目,在此过程中因足浴店操作失误导致其被烧伤,且无证据证明陈某存在过错,故足浴店应对陈某的各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的养生意识不断增强,推拿、针灸、拔火罐等各种理疗养生项目受到青睐。消费者在选择此类养生项目时,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或正规医院,在具备从业资质的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以防发生不必要的伤害。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若发现不规范操作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并要求停止服务。若发生意外应立即第一时间保留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医疗记录等),以便后续维权。同时,相关服务机构要规范经营,严格审核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加强安全意识,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门槛”,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读者来信

问:2024年6

月11日,李女士浏览网页时,被某信息服务部的宣传所吸引。该服务部声称其辅导资料提分显著,还列举了高考状元为成功案例。经电话沟通,双方确定高中版辅导资料售价6000元,李女士当即支付500元定金。6月17日,李女士签收了资料并付清尾款5500元。然而,让李女士没想到的是,女儿对网课学习十分抵触,完全不愿意配合。6月22日,看着未拆封的学习资料和从未登录过的学习账号,无奈之下李女士向商家申请退货退款,遭到商家拒绝。请问,购买课程后孩子不愿意学习,能不能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呢?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以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李女士购买网课的行为属于消费行为,双方之间依法成立的交易关系受法律保护。且李女士在收到货物后并未接受和使用相关网课的授课,并于七天内向商家申请退货退款,该货物也并非上述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畴,因此,李女士行使消费者依法享有的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的法定权利,符合法律规定,商家拒绝退款的理由不能成立。

网购线上课程可以七天无理由退货吗

【案情回顾】

上海某农业科技承包的土地与黄某、杨某、程某三人土地相邻。2023年6月,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在其承包土地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不久后,黄某等三人发现自家与该公司相邻地块的部分水稻秧苗叶片畸形、发黄枯死,植株发硬,分蘖减少,存在明显矮化、蹲苗现象。其间,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黄某等三人在药害事故发生后购买缓解药并给予补救施肥。

2023年11月,农业生产事故初步调查报告载明“根据除草剂标签说

任。”

【法官释法】

关于原告损失认定的问题,法院结合实地勘查及相关专业市场数据,认定可依据原告水稻平均亩产量与周边未遭受损失的水稻平均亩产量的差额乘以收购价以及补救成本来计算损失。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三人财产损失共计58.9万余元。

随着科技的进步,农用无人机在农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受操作技术、自然环境、飞防机手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作业常常“误伤”他人农田,而此类案

无人机喷洒农药致减产 责任应该谁来担

明、现场勘察结果、样品检测结果,制种水稻发生除草剂药害与农用无人机喷洒的除草剂发生漂移存在关联性”。

之后,黄某等三人分别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某农业科技赔偿减产损失费、补救损失费共计58.9万余元。

上海某农业科技辩称,农药产生的危害并非水稻减产的唯一原因,未按时实施种植,以及发生药害后未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才是造成原告水稻减产的主要原因,原告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责

任。件普遍存在举证责任难、因果关系认定难、受害损失认定难等难点,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也较多。

目前正值春耕季,农业种植者在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前,应当详细了解相邻土地种植情况,在施药农田与相邻农田之间预留安全距离,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密切关注风力、风向等天气状况,避免发生药液飘移,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作为受损方,一旦发现药害情况,要及时固定证据,第一时间拍照、录像并及时申请相关部门进行损失鉴定,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

【法官释法】

祭奠权是指公民基于配偶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或其他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一种祭奠、悼念的权利。祭奠权虽然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一款所列举的生命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具体人格权,但因包含了权利人对逝者的哀思、怀念等精神利益,故其属于该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关

定和人之常情。

祭奠权包括哪些内容

【案情回顾】

2024年清明节,当刘女士来到前夫的墓地祭扫时,惊讶地发现墓碑上自己的名字已经消失。原来,在丈夫去世两年后,刘女士再次找到了共度余生的伴侣,可儿子坚决反对母亲再婚。在阻拦无效的情况下,儿子在父亲的墓碑上抹去其母名字,为的是“让她永远在父亲面前消失”。刘女士愤而起诉儿子,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将其父墓碑重立,原告姓名为立碑人之一。

【法官释法】

祭奠权作为基于传统社会公德而产生的一种人格权利,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按照与逝者关系亲疏远近的强度,可以将

祭奠

权的内容划分为两种:一是对身份关系要求较高的,包括最后见面权、遗体处分权、墓碑署名权、墓穴选择权、丧葬事项决定权等;二是对身份关系要求较低的,包括去世信息知悉权、参加祭奠活动权等。关于墓碑署名权,按照传统殡葬礼仪,逝者墓碑应当由其后辈直系子孙及其配偶敬立,以体现后人对逝者长辈的孝道和追思。墓碑不仅是死者安葬地的标志,也是承载亲属哀思的纪念物。一方面,墓碑包含了立碑者对逝者的追思和缅怀,通过立碑、进行各种祭奠活动来表达对先人的哀痛、悼念;另一方面,在墓碑上雕刻姓名者均与逝者有着特定的身份关系,通常是按照长幼顺序进行排列,起着长久、持续的公示效果。如果将雕刻后的名字去除,无疑表明了相关亲属对当事人的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本案中,刘女士的署名权因符合固有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祭奠权引发的纠纷应该如何解决

于祭奠权益的主体,在尊重传统礼法习俗并参照遗产继承中法定继承人范围的规定,享有祭奠权的人主要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本案中,孙女士享有知悉丈夫病危、去世以及决定骨灰安置等权利,被告的做法明显有违善良风俗,故原告的诉请符合法律规

定和人之常情。

祭奠权作为基于传统社会公德而产生的一种人格权利,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按照与逝者关系亲疏远近的强度,可以将

清明节期间祭奠先人是我国的传统习俗。但在现实中,因已故亲人缅怀祭扫等产生的祭奠权纠纷时有发生。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首次明确了逝者的人格权益,从遗体、骨灰、名誉等方面予以全方位保护。同时,又因逝者的人格权还关乎其近亲属乃至社会的利益与情感,因此该法还以“其他人格权益”的概括说法明确了自然人祭奠权益等人格权的延伸保护。

谁享有祭奠权

【案情回顾】

孙女士和唐先生是一对再婚夫妻,婚后10多年来建立了深厚感情,但唐先生的三个儿女却一直不愿接受孙女士。2024年中秋节后,唐先生去外地探望小儿子期间不幸突发心脏病离世。在未告知孙女士的情况下,几个儿子将父亲的遗体就地火化安葬。孙女士得知噩耗后十分悲伤,更让她痛楚的是不知骨灰安葬地点而无处悼念亡夫。悲愤之余孙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三名继子女返还骨灰,并不得妨碍其祭奠的权利。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孙女士的诉讼请求。